傳播藝術系學生使用攝影棚及副控室切結書/預借單

本人保證瞭解本系攝影棚(包含副控室)之正確使用方法，同時會與同組成員共同遵守攝影棚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若本人使用時因不當操作而發生意外，或違反規定，願負全部責任。

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開課班級：□日間部、□進修部、□香港專班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借用負責人 | | | 次要借用負責人 | | |
| 姓名 | 學號 | 電話 | 姓名 | 學號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成員(須本人親簽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使用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每周固定預借時間：星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節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指導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攝影棚(含副控室)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

1. 借用方式說明:除上課時間外，平日周間的第1節至晚上第D節開放預約，星期二下午系務學輔時間不開放。原則上每組每周可固定時間預約2節。借用時限主要或次要負責人才能借教室鑰呎，使用完畢負責歸還。
2. 課程授課教師應提醒學生遵守使用規則並注意操作安全。
3. 進棚時請按照標準正確流程，依序開啟設備，離開時關棚亦是。
4. 攝影棚燈具要有授課教師或器材室助教在場才可調整。調整燈具時要戴手套，並確實固定牢固，以防止脫落打傷人員。使用鋁梯時須有一人協助扶住鋁梯，上梯者及扶梯者全程均須佩戴安全帽。
5. 搭建佈景與擺設道具須緊密牢固，確定安全無虞，並於拍攝後自行拆卸清理乾淨。棚內天幕為打燈使用，不准黏貼物品，並應保持整潔。
6. 攝影棚及副控室嚴禁煙火，不准有吸煙、燃火等危險物品與節目內容設計。亦不准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並於使用後將器材歸位，教室整理乾淨。
7. 嚴禁自行拆除更改副控室之器材設備或線路，教室電腦切勿安裝非法軟體。
8.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通知該科指導教師外，並停止該組使用權利。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)於課程使用，及於必要業務聯繫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傳播藝術系(電話：04-23323000轉7331~7335)。